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更换评估机构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REIT
场内简称	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REIT
基金主代码	1801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更换前评估机构名称	仲量联行（北京）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更换后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更换评估机构的原因和依据、更换时间

本基金评估机构，即对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机构。综合考虑本基金业务发展和未来评估需要，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对存续期评估机构进行了严格选聘，依据评估机构的专业资质等要素，在履行了适当的内部程序后，决定将本基金评估机构更换为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相关各方已于2026年3月10日签署了不动产项目《资产评估服务合同》，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自同日起被聘请为本基金存续期评估机构，对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三、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情况

本次更换基金评估机构事项已根据基金管理人内部制度规定履行了适当审批。

四、新任机构的基本情况或者相关聘任安排

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国寿金融中心8层

法定代表人：夏洪岩

联系人：梁纲

电话：010-59221199

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本基金更换基金评估机构事项不涉及不动产项目评估方法的改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不利影响。

六、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www.gffunds.com.cn）咨询有关详情。

七、其他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基金直销账户的公告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投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12日起新增下列直销账户，原直销账户继续使用。现将增加的直销账户信息公布如下：

账户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8610188001542189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大额支付号：303581038618

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年3月10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当日总收益与去尾法所得的投资者收益和的差额部分，将按照投资者截去尾差的大小排序进行分配，每户分配0.01元，直至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6年3月12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登记在册并且在收益累计期间截止日未解约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的投资者，现金红利款将于2026年3月12日自托管账户划出；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再投资份额的确认日为2026年3月11日，并于2026年3月12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

（3）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累计未结转收益将以现金分红的方式，一般于解约后两个交易日进行支付，具体以实际支付为准。

（4）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月度支付一次。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若该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5）当进行收益支付时，如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基金份额或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如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负，则暂不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有权通过证券公司或自行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追索，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予支付；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不进行收益支付。

风险提示：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收益分配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2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鉴于公司开展日常生产运营的实际需要，预计2026年度将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公司联营企业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销售原材料及产成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出租（承租）房屋、商标授权使用等。（1）预计2026年度采购类（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1,480万元、销售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7,700万元，具体业务将由订约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2）预计2026年度将与中国电子下属企业发生向关联方承租物业类交易，合同金额约人民币3万元；预计2026年度将与联营企业发生向关联方出租物业类交易，合同金额约人民币1,102万元；（3）为继续取得“Great Wall”注册商标的合法使用授权，2026年度商标使用费上限金额为人民币35万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关联董事杨林先生、张焱先生、宋少文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五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条件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6-013《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提名宋金娣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提名委员会审议意见：经讨论审查，认为宋金娣女士具备出任公司董事的能力，不存在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宋金娣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6-014《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6-015《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36,4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23%。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1,323万元，占本次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总金额的3.6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35,097万元，占本次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总金额的96.37%。

上述累计诉讼、仲裁案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进展情况
1	DivX，LLC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Top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	合同纠纷	27,708（注）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经庭前调解法律程序，达成和解，被告支付原告3,850万美元，截至目前被告正履行支付义务。
2	北京国投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一、被告二、冠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575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撤销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连带诉讼。
3	上海翎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91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开庭，尚未判决。
4	深圳市艾弗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飞生（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专利纠纷	1,600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公司控股子公司赔付300万元，二审改判赔付100万元。
其他案件（1,000万元以下）汇总				2,345		
合计（人民币万元）				36,420		其中，已结案金额为35,002万元。

注：公司曾于《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2022年4月25日，一家第三方公司（“原告”）在美国提交了仲裁请求和索赔通知。原告声称其审计了本集团对某些协议的遵守情况，发现本集团存在重大违约行为，其中包括本集团未能准确的向原告报告其涉及原告技术的产品的销售情况。针对原告的索赔要求，本集团于2022年5月16日在美国联邦法院提起声明性判决诉讼，请求确认本集团没有违反合同义务，原告无权提出索赔。该诉讼随后被驳回。2022年6月23日，本集团在加利福尼亚州州法院重新提交了声明性判决诉讼。2024年初，原告对本集团提出了反诉，主张因合同违约请求相关的损害赔偿，该索赔金额尚未明确。本集团对该项指控和额外的索赔提出异议。目前，该诉讼审判日期定于2026年4月，其法律程序仍在进行中，原告尚未确定具体的索赔金额。截至本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日，该案件的法律程序仍在进行中，目前尚不能确定案件的最终结果。”

近日，经庭前调解法律程序，DivX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达成和解，基于公司内部对判决风险的分析，以及对诉讼成本的综合评估，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意向DivX支付3,850万美元和解金，双方约定将撤销此前的仲裁及高等法院相关诉讼，且相互免除基于各类先前协议产生的相关索赔，全面解决双方此前的仲裁与诉讼争议。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需向DivX支付相关和解款项，将对公司损益造成影响，具体损益影响的所属会计期间尚待确定，最终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将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本事项不涉及对公司前期发布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修正的情况；目前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尚在推进中，相关最终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结案，涉案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3月27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3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33号冠捷科技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选举宋金娣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以上提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013《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6-014《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在审议提案1.00《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4、公司将披露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凡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3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前到本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于2026年3月26日前（含该日）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其登记时间以信函或邮件抵达的时间为准。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可详见附件1。

五、其他

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33号冠捷科技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33

联系电话：025-66852685、0755-36358633

传真号码：025-66852680

电子邮箱：stock@tpv-tech.com

六、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727。

投票简称为：冠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力：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选举宋金娣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注：法人单位委托需要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202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提名宋金娣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1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金娣女士，1973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工业经济系工业财务会计，经济学学士，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国际税务管理师。曾任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处处长、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兼结算中心主任，北京金中系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财务部科长、主管会计、会计，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长城电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湖南省会计学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

宋金娣女士在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开展日常生产运营的实际需要，预计2026年度将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公司联营企业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销售原材料及产成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出租（承租）房屋、商标授权使用等。（1）预计2026年度采购类（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1,480万元、销售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7,700万元，具体业务将由订约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2）预计2026年度将与中国电子下属企业发生向关联方承租物业类交易，合同金额约人民币3万元；预计2026年度将与联营企业发生向关联方出租物业类交易，合同金额约人民币1,102万元；（3）为继续取得“Great Wall”注册商标的合法使用授权，2026年度商标使用费上限金额为人民币35万元。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林先生、张焱先生、宋少文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五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目前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17,500	1,118	17,500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2,000	114	1,004
	深圳市京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1,000	0	637
	中电九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680	0	355
	中电鹏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300	0	24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5,000	0	3
	捷星显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65,000	5,284	64,165
	小计			91,480	6,516	83,90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11,000	1,236	4,100
	深圳市京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1,200	0	773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500	0	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5,000	67	46
	捷星显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40,000	6,638	33,238
	小计			57,700	7,940	38,157
出租	捷星显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	根据原有合同条款及价格并参照周边物业评估协商确定	1,100	91	1,092
	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	出租机房		2	0	387
	小计			1,102	91	1,479
承租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		3	3	0
商标使用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商标授权使用	（注2）	35	2	16

注：1、公司预计的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且在300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以中国电子及其控制子公司口径合并列示。

2、中国电子为“Great Wall”商标权利人，双方就商标授权与销售代理事项签署协议，商标授权使用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权利金按协议产品净销售额的0.5%收取。

3、上表“截至目前已发生金额”为公司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2、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500	21,210	0.35%	-17.49%	2025年3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2025-006《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6年8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2025-030《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6年2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2026-009《关于追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中电鹏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40	3,800	0.00%	-93.68%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4	2,000	0.02%	-49.80%	
	深圳市京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37	1,000	0.01%	-36.30%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	1,000	0.00%	-99.60%	
	中电九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55	720	0.01%	-50.69%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	5,000	0.00%	-99.94%	
	捷星显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4,165	65,000	1.30%	-1.28%	
	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1	50	0.00%	-18.00%	
	小计		83,949	99,780	1.70%	-15.8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00	12,500	0.08%	-67.20%	
	深圳市京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73	1,200	0.01%	-35.58%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6	6,000	0.00%	-99.23%	
	捷星显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3,238	40,000	0.62%	-16.91%	
	小计		38,157	59,700	0.71%	-36.09%	
出租	捷星显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	1,092	1,091	0.02%	0.09%	
	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和仓库	387	445	0.01%	-13.03%	
	小计		1,479	1,536	0.03%	-3.71%	
承租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	3	3	0.00%	0.00%	
商标使用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商标授权使用	16	42	-	-61.90%	
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上有上、下游关系，受市场行业需求波动、产业链供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 公司在计划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前，业务部门基于市场前景、产销计划、合作关系、实际履约能力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预计应当是合理的；主要因态出现在联合参与项目投标，公司作为备选供应商充分参与市场竞争等不可控因素的情形及公司调销策略调整，公司将一如既往的严控关联交易，保证公平、公正、价格公允。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管理层对2025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解释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上限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主要系公司及关联方根据市场变化进行适当调整所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注：1、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尚未经审计，实际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以年报审计为准。

2、公司预计的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且在300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以中国电子及其控制子公司口径合并列示。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119,806万人民币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19层	李立功	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实际控人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168.0518万人民币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	韩宗远	开发、生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元器件、接插件和原材料，生产、经营家用商品电脑及电子玩具；金融计算机软件模型的制作和设计、精密模具CAD/CAM技术、